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尚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926、第27604、第28992、第32931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本院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如下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之自白」。

（二）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起訴意旨因本案被害人共有4人（告訴人甲○○、乙○○、戊○○、被害人己○○），認被告所犯係4罪，可資贊同。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1 正後規定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
02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之4次犯行，於偵查
04 中、本院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規定，均減輕其刑。

06 二、審酌被告基於一時貪念，將附件之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身分
07 不詳、暱稱「佩芸老師」之詐欺正犯，並以附件之方式，共
08 同為詐騙、洗錢之行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使司法機關難
09 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幕後犯罪人遂得以逍遙法外，
10 更使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受害，於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皆頗
11 有妨礙，實屬不該。然被告犯後終能在本院坦承犯行，態度
12 尚可。被告雖於本案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卻
13 未按期履行，本院為此特別開庭，以了解其原因並讓被告有
14 跟其他告訴人、被害人和解的機會，結果僅有告訴人乙○○
15 到庭，告訴人乙○○表示願意再給被告機會，同意給緩刑的
16 條件為，被告有按期履行並補上先前應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差
17 額，緩刑並應以上開調解內容為負擔，被告當庭表示沒有意
18 見，並稱會正常償還等詞，但之後被告卻仍未能照此完全履
19 行，告訴人乙○○嗣向本院表示，因被告已未能完全履行上
20 開調解內容，將上開調解內容作為緩刑負擔之意義不大，但
21 對量刑沒有意見，有本院113年1月24日訊問筆錄、公務電話
22 紀錄表附件可考，自無從對被告諭知緩刑之寬典。至於其餘
23 告訴人、被害人未到庭，被告因而無從洽商和解，主要責任
24 當不在被告。兼衡告訴人甲○○、戊○○向本院所表示之量
25 刑意見(對量刑無意見，看法院)、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6 手段、所造成危害、與被告之品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就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
29 準。此外，參酌上開前案紀錄表，本案並無不適合定應執行
30 刑之情形，爰基於被告所犯均屬同類犯罪、手法相同且時間
31 極為相近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比

01 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不為沒收宣告之說明：

04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
05 益，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宣告。

06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7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8 之，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但因此條
09 文並未設「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定，自
10 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對附件
11 所示之各該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處分之權，尚無從依上
12 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徵之宣告。此外，被告上開帳戶
13 雖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單獨存在且不具刑
14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
15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更已經
16 通報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附卷可
17 考，足認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8 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政燁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5926號

111年度偵字第27604號

111年度偵字第28992號

111年度偵字第32931號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明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存款帳戶轉帳，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提款或匯款使用，如非欲遂行犯罪，並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領款項或轉帳之必要，且僅單純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代為轉帳即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顯然異於一般常見之工作內容及報酬支付，其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佩芸老師」之成年人，租用其網路銀行帳戶代為收款及轉帳，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竟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前之某時，為貪圖暱稱「佩芸老師」之人承諾提供網路銀行帳戶代為收款及轉帳每日2,000元之報酬，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縱使與暱稱「佩芸老師」共同詐欺取財犯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的犯意聯絡，同意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供匯入不法款項，並擔任轉帳詐欺贓款之車手，以網路轉匯款項予指定對象。嗣暱稱「佩芸老師」及年籍均不詳之人於取得丙○○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甲○○、己○○、乙○○及戊

○○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丙○○前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丙○○復依該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款項轉匯至以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帳戶內，而上繳予詐欺集團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甲○○、己○○、乙○○及戊○○等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乙○○、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乙○○、戊○○、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66044號函、111年3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80816號函、111年5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6911號函、111年8月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50478號函、111年8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61764號函、111年9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08599號函暨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玉山商業集中管理部111年9月5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20018號函暨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9月15日合金總集字第1110027945號函、111年9月22日合金平鎮字第1110002903號函暨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9月16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80250號函暨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佩芸老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件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先後多次轉帳告訴人款項之行為，分別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為轉帳告訴人4人遭詐騙款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丁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被害人			
1	告訴人 甲○○	告訴人甲○○於000年0 0月間在臉書瀏覽詐騙 集團之廣告，並聯繫暱 稱「靜婷」、「佩芸老 師」之詐騙集團成員， 該人向告訴人甲○○佯 稱：可以進行投資，但 要先匯款云云。	000年0月00 日下午2時15 分	2萬元
2	被害人 己○○	被害人己○○於111年1 月17日在臉書瀏覽詐騙 集團之廣告，並聯繫暱 稱「NN總指導」之詐騙 集團成員，該人向被害 人己○○佯稱：可以進 行投資，但要先匯款云 云。	000年0月00 日下午1時40 分	2萬元
			000年0月00 日下午1時41 分	3萬元
3	告訴人 乙○○	告訴人乙○○於000年0 月00日間在臉書瀏覽詐 騙集團之廣告，並聯繫 暱稱「琳瑯」、「NN總 指導」之詐騙集團成 員，該人向告訴人乙○ ○佯稱：可以進行投 資，但要先匯款云云。	111年1月24 日晚間8時18 分許	3萬元
			111年1月24 日晚間8時19 分許	3萬元
			111年1月27 日晚間8時9 分許	3萬元
			111年1月27 日晚間8時13 分許	3萬元
4	告訴人 戊○○	告訴人戊○○於000年0 月00日間在臉書瀏覽詐 騙集團之廣告，並聯繫	000年0月00 日下午2時33 分	5萬元

01

		詐騙集團成員，該人向告訴人戊○○佯稱：可以進行投資，但要先匯款云云。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35分	2萬元
			111年1月24日 晚間6時29分	3萬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11分	2萬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4時59分	5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遭詐欺之告訴人 (被害人)	備註
1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48分	8萬元	李建緯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戊○○	李建緯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2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6分	10萬元	莫譬銘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乙○○	莫譬銘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另經本署111年偵字24118、27423、28991號提起公訴。
3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15分	2萬元	莫譬銘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戊○○	
4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59分	7萬元	莫譬銘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己○○	
5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10分	6萬元	林佳慧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乙○○	林佳慧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6	000年0月00	5萬元	賴信宏所申辦之台	戊○○	賴信宏所涉違反洗錢

(續上頁)

01

	日下午5時2 8分		灣中小企業銀行00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防制法部分另經臺灣 宜蘭地方檢察署111 年偵字第3665、368 4、3765、5036、706 4、少連偵字第63號 不起訴處分。
--	--------------	--	--	--	--